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阿拉山口市鑫都技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保证向本公司 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9月28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 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7)。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 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3)。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期限届满,公司收到股东阿拉山口市鑫都技 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鑫都服务")《关于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都服务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 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都服务持有公司股票 10,900,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6.68%, 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 鑫都服务未减持其持 有的公司股份。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期间,鑫都服务已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止,鑫都服务在减持计划时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三、 备查文件

1、鑫都服务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